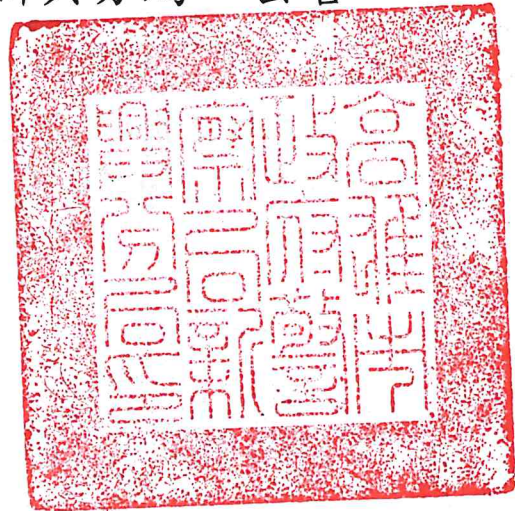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新分交字第11474019900號
附件：移置保管車輛未領回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3條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計有機車5輛、汽車1輛，共計6輛(詳如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
- 二、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駕照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收據正本，逕向本分局下列移置保管單位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款項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保管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一)前金分駐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4號；聯絡電話：07-2212901)。

(二)中山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00號；聯絡電話：07-2211209)。

(三)中正三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號；聯絡電話：07-2270189)。

(四)自強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63號；聯絡電話：07-2910188)。

(五)五福二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22號；聯絡電話：07-2316481)。

分局長陳柏彰

